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表格 (團體申請)

### 重要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申請指引》及《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 申請須知 (團體申請)》所列適用之條款或內容，並於提交表格時提供項目的詳情。如有不明白之處，請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秘書處) 人員查詢 (電話：2150 7158)。
2. 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請在合適“□”上填上“✓”號。
3. 申請表格須由項目的負責人 (即獲申請機構授權的人士) 簽名蓋章，方可提交。
4.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確保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均已連同表格一同提交。如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5. 申請機構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作為處理「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項目)」申請之用。本署可能將此申請的個人資料透露給政府其他各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又或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惟本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項目的申請及監察項目之用。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與秘書處聯絡。
6. 任何人如就向項目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公職人員 (包括政府官員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 的委員) 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機構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 (電話：2526 6366)。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經證實後，申請機構需向政府退還資助金及負上法律責任。
7. 在申請未得到批准前，申請機構不應開展其項目。否則，如果申請最後不獲批准，所有有關損失一概由申請機構承擔，基金 (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署長)、委員會以及秘書處) 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8.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和提交，並獲得批准後，本表格中的資料將會被公開。
9.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有關申請／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有關申請／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機構／有關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機構／有關申請。
10.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1 條，成員不得向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撈 (違規捕撈) 或支援違規捕撈的相關活動的船隻或經營者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如受資助者從事或有關船隻被用作進行或其經營者從事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 條所述的違規捕撈或支持違規捕撈的捕撈相關活動，署長可行使權力，要求立即終止資助。
11.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4 條，署長可就相關船隻或經營者違規捕撈的性質、嚴重性和重複性，設定禁止發放或維持基金的期限 (處罰期)。如相關違規捕撈判定所產生的制裁措施依然生效，或相關船隻／經營者依然被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納入違規捕撈名

單，有關處罰期必須維持，兩者以較長者為準。署長可在處罰期內拒絕與有關船隻或經營者相關的申請。

12.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4.1 條，任何成員不得向涉及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如資助將用於《漁業補貼協定》第 4 條所述的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署長可拒絕申請或終止資助。
13.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任何成員不得提供或維持補貼予在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以外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如資助將用於《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所述的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之外的捕撈或漁業相關活動，署長可拒絕申請或終止資助。
14. 署長／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2 條和第 5.3 條的規定，考慮及批准此申請。
15. 本表格的軟複本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Application\\_Details.html](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Application_Details.html)
16. 申請機構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附帶的其他證明文件，電郵至 [sfdf@afcd.gov.hk](mailto:sfdf@afcd.gov.hk) 或寄交（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 (一) 申請機構資料

1.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2. 電話：	3. 傳真：	4. 電郵地址／網址：	
5. 法人團體註冊資料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6. 公司註冊或漁民合作社號碼：	有效日期至（如適用）：		
7. 註冊地方：	8. 成立年份：		
9. 註冊地址：			
10. 通訊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11.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有效日期至：	
12. 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有關證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機構背景資料（例如成立年份、宗旨、經費來源、歷史、成員概況及主要從事的活動等，亦請提交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sup>^</sup> ：			
14. 機構負責人資料 <sup>†</sup>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sup>#</sup>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sup>#</sup>
職位：		聯絡電話：	
15. 本申請聯絡人資料（如與機構負責人不同）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sup>#</sup>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sup>#</sup>
職位：		聯絡電話：	

### (二) 招募漁民或養魚戶參與項目詳情

1. 宣傳途徑：			
2. 接受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收到 份申請		

<sup>†</sup> 負責人必須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並提供證明文件。

<sup>◇</sup>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sup> 請於適當“”內填上“”號。請附上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機構的法律地位及性質。

<sup>^</sup> 請夾附機構最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所涵蓋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須不早於本申請表格的日期前 3 個月；或若機構未成立為法團或因其他原因而無須擬備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則須提供由機構主席、主管或執業會計師核證的管理帳目或未經審計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須不短於 12 個月，而終結日則須不早於本申請表格的日期前 3 個月。

### (三) 財政預算概況

#### 1. 參與漁民或養魚戶名單、擬購置漁業設備／物料的資料及預算開支（請於本檔案內附件 Excel 內填寫）<sup>1</sup>

(a)	(b)	(c)	(d)	(e)	(f)	(g)	(h)	(i)	(j)	(k)
參與漁民或養魚戶姓名（／機構名稱）	香港身份證號碼（機構註冊／商業登記證號碼）	參與漁民或養魚戶的配偶姓名（如適用）	配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生產單位類別（漁船／海魚養殖場／塘魚養殖場） <sup>2</sup>	生產單位編號 <sup>3</sup>	是否擬購置項目資助清單內的設備或物料（是／否 <sup>4</sup> ）	擬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及詳情 <sup>5</sup>	初步報價 <sup>6</sup> （港元）	參與漁民或養魚戶預計投入的金額（港元）	所需基金資助（港元）（每名上限5萬元／10萬元）
例：陳大文	A123456(7)					是	-	-	5,556	50,000
1.										
2.										
總計：										(A)

#### 2. 員工開支

職位	職責及所需資歷	招聘方法（特定人士／公開招募） <sup>7</sup>	數量	每月工時（小時）及工作年期（月）	月薪連強積金供款（港元）	總開支（港元）	申請機構投入金額（如有）（港元）	所需基金資助（港元）
1.								
2.								
總計：								(B)

1 如申請一經批准，參與項目人士名單（包括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的姓名），以及相關生產單位資料將上載到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

2 如欲購置設備或物料用於其及其配偶擁有的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內，請提供所有有關生產單位資料。

3 漁船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養殖場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號碼、優鮮港品計劃登記號碼、本地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號碼，或塘魚養殖場的丈量約份編號（DD No.）及地段編號（Lot No.）。

4 如欲購置清單內的設備或物料（即“是”），毋須填寫（h）及（i）欄。如欲購置清單以外的設備或物料（即“否”），請填寫（h）及（i）欄並提供購置有關設備或物料的用途及理據，讓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

5 只需就非核准清單內設備或物料填寫擬購置的品牌、型號、規格等資料；如欲購置多種設備，請分項列出。

6 申請機構或參與漁民或養魚戶須就每項擬購置非核准清單內的設備／物料，提供最少一份有效報價單。

7 如招聘特定人士，請提供1) 招聘特定人士的原因；及2) 其履歷以證明能符合所需資歷及履行有關職責。如公開招募員工，請預留招募員工的開支並確保有關過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進行。

### 3. 營運開支

開支細項	數量 (年, 如適用)	單價 (每年, 如適用) (港元)	總開支 (港元)	申請機構投入 金額 (如有) (港元)	所需基金資助 (港元)
1. 保險 <sup>8</sup>					
2. 審計 <sup>9</sup> 及會計					
3. 其他 (請分項列出)					
			總計:		(C)

### 4. 總資助額 (T)

(T) = (A) + (B) + (C) = \_\_\_\_\_ 港元

### 5. 擬議款項發放時間表 (只包括員工開支及營運開支)

發放期數	款項用途	擬獲發放款項日期	擬獲發放款額 (港元)
1.	第1年營運費用及員工開支		
2.			
3.			
4.	最後一筆營運費用及員工開支		
		總計 <sup>10</sup> :	(B) + (C)

<sup>8</sup> 基金一般只資助購買基本保險的開支, 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或第三者保險, 而員工的醫療保險將不獲資助。

<sup>9</sup> 受資助機構須提供有關報告的中文版。

<sup>10</sup> 申請機構可考慮其項目實際運作需要, 如項目參與人數、生產單位數目及位置、採購物品及進行視察等人手需要、項目進行年期等擬定相關預算開支, 並向基金申請有關資助。申請機構須就有關開支提供理據供委員會考慮。

(四) 項目執行時間表 (上限為 3 年, 如有需要, 可另加分項/另頁書寫)

1. 整體活動概覽

項目活動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b>第 1 年</b>												
i) 例如：招募員工												
ii) 例如：核實漁民或養魚戶的資料及資格、確定購物清單												
iii) 例如：索取報價單、收取差額												
iv) 例如：購置及分發物品												
v) 例如：提交首份進度報告 (如適用)												
<b>第 2 年</b>												
i) 例如：進行視察及提交視察報告												
ii)												
<b>第 3 年</b>												
i)												
ii)												

2. 擬提交報告日期 (包括：進度報告、年度報告、期終報告、財務報表或經審計帳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擬按申請指引第 7.4 段所定時間提交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擬按上表所定時間提交報告 (請於 <b>整體活動概覽</b> 清楚列出擬提交各報告的時間) 理據：_____

## 甲、申請注意事項及條款

### 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

1. 項目申請應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合資格申請機構提出，例如法團公司或漁業合作社，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見乙部）。
2. 申請機構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漁民或養魚戶。項目必須有合理數目的漁民參與。申請機構須避免從中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詳情可參考廉政公署《「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
3. 合資格的漁民或養魚戶（參與項目人士）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機構，及經營作生產的漁船或魚類養殖場，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見「申請表附頁」漁民或養魚戶參與項目的申請表格樣本及乙部）。如項目申請成功，受資助機構須提供該些經其核實合資格的漁民或養魚戶名單（即參與項目人士名單）及其資料、其生產單位的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以及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資料，以供漁護署進一步核實他們的資格。
4. 為避免雙重資助，每名合資格的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只可以就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一筆資助<sup>11</sup>。然而，若該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在提出申請時擁有或營運多於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或隨後獲得或營運另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則可申請兩筆資助，其擬購買的資助物品可用於他們所擁有或營運的生產單位上。
5. 就各已初步核實為合資格的參與項目人士，漁護署將預先批核資助額上限 5 萬元或 10 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供其購置在核准清單內的物品，參與項目人士毋須在提交申請時就各擬購置的核准物品提供規格、數量、初步估價及有效報價單。只有由漁護署在項目下指定，於項目核准清單內所列之漁業設備／物料方符合資助申請。有關清單已載於項目的申請須知附件以供申請機構參考。
6. 漁民或養魚戶／申請機構可在申請中提出購置核准清單以外的設備／物料，並提供該些設備／物料的用途及購置理據，以及初步估價／報價單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漁護署可根據市場上供應的設備／物料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在徵詢委員會意見後更新清單。

### 項目監察

7. 當項目獲批後，成功申請機構（受資助機構）將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當受資助機構確認通知書，包括委員會附加的資助條款（如適用）及簽署資助協議後，漁護署便會發放項目的第一筆撥款，用以支付執行項目的首年營運及執行費用。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款項及其後的資助款項存放於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銀行戶口內。在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前或在未獲批准下而購置的漁業設備／物料開支，將不獲基金發還。
8. 受資助機構須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募員工、採購設備／物料，以及避免從中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詳情可參考廉政公署《「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
9. 受資助機構須核實參與漁民或養魚戶的資料及資格，包括要求該些人士提供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並加以審核。倘若個別參與項目人士未能提交生產單位相關證明資料，受資助機構須安排實地視察，對該些人士的生產單位進行檢查。該些漁民或養魚戶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進行有關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適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中。在進行檢查後，受資助機構須提供經檢查核實的參與

---

<sup>11</sup> 若重覆向不同申請機構遞交申請，一經發現，署方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並保留追究的權利。

項目人士名單及相關檢查的報告予漁護署作進一步核實。

10. 當有關名單及報告獲漁護署核實後，受資助機構須謹慎行事並以公平原則，在公開及透明的過程下進行採購設備／物料，受資助機構亦須遵循“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第 6.18 段規定的採購程序。其後，受資助機構須向漁護署提供有關採購的足夠而有效的報價單或投標文件，以作查核。
11. 同時，受資助機構須向每名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扣減資助額（設備／物料的 90%費用，上限為 5 萬元或 10 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後的設備／物料開支差額（不少於 10%的整筆購置費用），並發出已收取有關款項的收據予參與項目人士，以作證明及備存。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款項存放以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銀行戶口內。
12. 在提交設備／物料的有效報價單或投標文件，以及提供向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有關購置設備／物料費用的差額（不少於 10%的整筆購置費用）的收據證明後，受資助機構可向漁護署申請發放第二筆撥款以進行相關採購。
13. 受資助機構須在獲得第一筆撥款後的 6 個月內，完成上述第 9 至 12 段的項目工作。
14. 受資助機構須在獲得第二筆撥款後的 6 個月內，完成購置項目的設備／物料，包括分發有關設備或物料給參與項目人士。當參與項目人士已接收有關設備／物料並完成安裝後，參與項目人士須簽署承諾書，證明已收妥有關設備／物料並確保持續用於其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受資助機構須在 30 日內提交有關已簽妥的承諾書予漁護署作記錄。
15. 除非獲漁護署批准，受資助機構亦須為所有在項目下購置的設備加上標記（使用撞針式打標機／一次性鋼絲封條鎖，物料不用標記）及拍照記錄（包括已刻打的標記或已索上的一次性鋼絲封條鎖連編號，以及標記位置）。
16. 參與項目人士必須同意受資助機構在設備加上標記。在標注記號的過程中若導致設備有任何損失、損壞或影響其後的保養或引致任何後續支出和責任等，受資助機構／漁護署並不會因而負上任何責任和／或補償。
17. 受資助機構須於參與項目人士安裝所有設備／物料後的監察期內（一般為兩年），至少一次檢查每名參與項目人士的生產單位，以確保所有項目下購置的漁業設備／物料被參與項目人士使用於他們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並向漁護署提交有關記錄，包括為設備／物料拍照的記錄（包括安裝／存放有關設備／物料的生產單位的遠景照、從不同角度拍攝設備／物料的相片、機身編號／品牌／型號（如有））。
18. 參與項目人士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委員會對其生產單位及獲資助的設備／物料進行相關的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中的營運。如發現參與項目人士在獲得設備／物料後的監察期內有違規情況，如船隻／養殖單位停止運作或遺失有關漁業設備／物料而無合理原因，政府保留從參與項目人士／受資助機構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 設備／物料的管理

19. 受資助機構應在項目進行期間及項目完成後的 7 年內，妥善保存設備登記冊，並記錄該項目採購的每件設備的處理和／或處置方法，例如採購日期和費用、發放日期和收貨人、設備的詳細資料（包括品牌、型號、規格等）及其實際位置等。
20. 參與項目人士須將設備／物料的損壞記錄交予受資助機構及經受資助機構交予漁護署。當資助設備／物料被盜取或遺失，參與項目人士須儘快通知警方、受資助機構及經受資助機構通知漁護署。若發現生產單位上獲資助的設備／物料有不合

理缺失，政府保留從參與項目人士／受資助機構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21. 參與項目人士有責任確保該等設備／物料擺放在生產單位的特定地方，即使已損壞或耗損，亦須待受資助機構檢視及記錄後才可棄置。
22. 若日後參與項目人士／受資助機構的資料有任何改變，須儘快通知受資助機構／經受資助機構通知漁護署。

## 乙、申請時所需文件

申請機構須提交之文件：

- 最近 3 個月發出的公司地址證明（例如，水費或煤氣費單據）的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負責人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的證明文件；
- 申請機構為法律實體的證明：如公司／機構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法團成立表格、商業登記證，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申請機構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 申請機構就在推行項目中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與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的書面申報；
- 申請機構已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參與項目的漁民或養魚戶的證明（如招募廣告等）；
- 參與漁民或養魚戶名單、擬購置**非核准清單**內漁業設備／物料的詳細資料，包括品牌、型號、規格等及初步估價／報價單報價單；及
- 經申請機構核證無誤的參與漁民或養魚戶的資料，包括：
  - 該些漁民或養魚戶已填妥的申請項目表格（見「申請表附頁」）；
  - 該些漁民或養魚戶及其配偶身份證，或機構的股東資料（如適用）；
  - 最近 3 個月內發出的住址／機構地址證明（例如水費或煤氣費單據）<sup>12</sup>；
  - 負責人獲機構授權提出申請的證明文件（如屬機構申請）；及
  - 機構登記或註冊證明文件（如屬機構申請）。

## 丙、申請獲批後、購買設備／物料前

受資助機構須提交之文件：

- 經受資助機構核證無誤的參與漁民或養魚戶資料，包括：
- 生產單位的詳細資料，包括：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第 III 類船隻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擁有權證明書，以及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發出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或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或

---

<sup>12</sup> 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申請機構須確保可成功聯絡參與人士。

- ii.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發出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或
  - iii. 塘魚養殖場的租賃協議、政府土地契約，或參與「優鮮港品」計劃／「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的記錄；
- 如未能提供以上資料，受資助機構須就參與漁民或養魚戶報稱的生產單位進行實地視察。
  - 證明其生產單位仍然及計劃繼續運作的資料，如：
    - i. 最近 6 個月內的漁業耗損品（如油單、飼料）的單據／漁產品的銷售記錄；或
    - ii. 根據《食品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下註冊相關計劃的記錄；或
    - iii. 其他能確定漁民或養魚戶持續經營養殖場／操作漁船作業的證明；
  - 經核實其生產單位及資格的參與項目人士名單及其擬購置物品的詳細資料；
  - 符合「申請指引」第 6.18 段的設備／物料有效報價單或投標文件；及
  - 向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有關購置設備／物料費用的差額（不少於 10% 的整筆購置費用）的收據證明。

#### 丁、購置設備／物料後的監察

受資助機構須提交之文件：

- 參與項目人士已簽妥的承諾書；
- 核實設備／物料已安裝於參與項目人士生產單位的監察記錄（即視察報告）；及
- 設備登記冊。

## 注意

凡故意在本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申請機構被發現有虛報資料，亦可遭檢控。申請機構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申請書一經提交後，如擬對申請書作出任何實則修改，申請機構有責任向秘書處提出。

##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本機構現 有 / 沒有<sup>◇</sup> 接受政府或其他補助；
-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之用；
- 本機構並沒有就是次項目申請，向其他撥款機構申請資助；
- 本機構已就任何在推行項目中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與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根據廉政公署所編製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於本申請中作出書面申報；
- 據本人所知，上述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
- 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以圖騙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乃屬刑事罪行，違法者將會受到檢控。申請亦即告無效，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獲批的資助款項，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亦由本機構須全數退還政府；
- 本機構已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參與項目的漁民或養魚戶的申請。本機構並沒有從中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本機構已就每項擬購置非核准清單內的設備／物料，提供初步估價／報價單；
- 本人明白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並獲得批准後，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本機構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項目的資料；
- 本人明白因本申請而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並會導致申請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本人／本機構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
- 本人明白如本機構／有關申請／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本機構／有關申請／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有關申請的資格可被取消或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將保留權利剔除本機構申請的資格／有關申請；
- 本人明白署長／委員會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1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5.1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的規定，考慮及批准此申請；
- 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本人 同意 / 不同意<sup>◇</sup> 政府可不時披露本人的姓名（或本機構的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及
- 本機構明白並同意遵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申請指引》及《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須知（團體申請）》所列適用之條款或內容；如獲基金資助，本機構會遵守有關資助協議所列各項適用的規定，當中包括沒有動用的基金款項須回撥政府。

<sup>◇</sup> 請於適當“”加上“✓”。

機構負責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簽署並機構蓋印

( )

##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收集的目的

你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秘書處在處理你的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履行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下的義務時所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及公開項目資料

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又或本署向其他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作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時所用。而本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至世界貿易組織及其會員，以及其他國際機構。申請機構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並獲得批准後，即表示你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的資料。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表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是否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你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機構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

機構負責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_\_\_\_\_  
簽署並機構蓋印

( \_\_\_\_\_ )

注意：

如需要超過一份表格，請自行影印。  
基金可隨時按需要修訂本表格的內容。

申請機構專用

申請表附頁

申請編號：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項目）  
申請表格

此表格適用於擬以團體申請方法參與項目的業界人士填寫

(a) 申請機構資料（如適用）<sup>13</sup>

1. 機構名稱：

2. 機構註冊／商業登記證號碼：

(b) 申請人及其配偶資料<sup>14</sup>

3.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機構／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機構／居住住址：

在機構的職位（如適用）：

4. 配偶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5. 本人及配偶有否曾經獲得項目資助  
購置設備／物料：

否

有（請註明受資助機構名稱：\_\_\_\_\_）

6. 本人及配偶有否同時向本機構或其  
他申請機構提出項目申請：

否

有（請註明申請機構名稱：\_\_\_\_\_）

(c) 現有生產單位<sup>15</sup>

捕撈船隻資料

	7.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8.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號碼 (如適用)	9. 粵港澳流動漁船船牌號碼 (內地船名)(如適用)
1.			
2.			

塘魚養殖場資料

	10. 魚塘地址 (如有, 請註明丈量約份編號 (DD No.) 及地段編號 (Lot No.))	11. 優鮮港品計劃登 記號碼 (如適用)	12. 本地養殖場自願登 記計劃號碼 (如適用)
1.			
2.			

13 請提供機構的註冊文件及副本。

14 申請人必須為漁船船東、養殖場持牌人（海魚）或業主／經營者（塘魚）或申請機構負責人，並請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機構的授權證明（如適用），以及上述文件的副本。

15 擬使用項目資助下購置設備／物料的生產單位。如擬購置物品供其或其配偶擁有的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中使用，請提供所有有關生產單位資料。

海魚養殖場資料			
–	13. 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	14. 優鮮港品計劃登記號碼 (如適用)	15. 登記魚類養殖區
1.			
2.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於適當“□”加上“✓”及填寫相關資料。

**(d) 擬購置漁業設備／物料**

16.	是否擬購置核准清單內的漁業設備／物料？				□是 <sup>16</sup> (毋須填寫以下表格)	
					□否 (請填寫以下表格)	
	設備／物料	用途及購置理據 <sup>17</sup>	詳細資料 (如品牌、型號、規格等)	數量	初步估價／報價 (港元)	
1.						
2.						
3.						
4.						
5.						
				總計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16 如擬購置在核准清單內的物品，將獲預先批核資助額上限5萬元或10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毋須在提交申請時就各擬購置的核准物品提供規格、數量、初步估價及有效報價單。待申請獲批後，受資助機構將與參與項目人士確認擬購置的設備／物料種類、規格、數量及涉及金額。

17 請註明設備／物料的詳細用途及購置理據，有關設備／物料須由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請就每項非核准清單內的擬購置的設備／物料，提供初步估價／報價單。

## 甲、申請注意事項及條款

### 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

1. 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機構，並經營作生產用途的漁船或魚類養殖場。申請人須在申請獲批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見乙部），以核實他們現正經營作生產的漁船或養殖場。
2. 為避免雙重資助，每名合資格的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只可以就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一筆資助<sup>18</sup>。然而，若該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在提出申請時擁有或營運多於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或隨後獲得或營運另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則可申請兩筆資助，其擬購買的資助物品可用於他們所擁有或營運的生產單位上。
3. 就各已初步核實為合資格的參與項目人士，漁護署將預先批核資助額上限 5 萬元或 10 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供其購置在核准清單內的物品，參與項目人士毋須在提交申請時就各擬購置的核准物品提供規格、數量、初步估價及有效報價單。只有由漁護署在項目下指定，於項目核准清單內所列之漁業設備／物料方符合資助申請。有關清單已載於項目的申請須知附件以供參考。
4. 申請人可在申請中提出購置核准清單以外的設備／物料，並提供該些設備／物料的用途及購置理據，以及初步估價／報價單予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
5. 申請人請就每項擬購置非核准清單內的設備／物料，提供初步估價／報價單，以作參考。

### 申請程序及監察

6. 協助申請的機構（申請機構）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申請人。如申請機構因本申請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申請人亦不應向申請機構提供任何利益。
7. 當申請人的申請獲漁護署批准後，受資助機構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生產單位的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並加以審核，以及在有需要時對其生產單位進行檢查。申請人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進行有關檢查。在進行檢查後，受資助機構將提供有關檢查的報告予漁護署作進一步核實。
8. 當有關報告獲漁護署核實後，受資助機構會向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有關購置設備／物料費用的差額（不少於 10% 的整筆購置費用），讓受資助機構繼續進行設備／物料的採購。受資助機構須向參與項目人士發出有關已支付款項的收據證明，參與項目人士須妥善保存有關證明作日後記錄用途。  
（資助金額會以不多於有關設備／物料價值的 90% 計算，參與項目人士須至少承擔設備／物料價值的 10%。每名參與項目人士可得的資助，不論所申請撥款設備／物料的數目，以總數 5 萬元或 10 萬元為上限，視乎生產單位數目。）
9. 當參與項目人士已接收有關設備／物料並完成安裝後，受資助機構會檢查已購置的設備／物料。參與項目人士須簽署並向受資助機構提交一份承諾書，證明已收妥有關設備／物料並確保持續用於其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
10. 受資助機構會為所有在項目下購置的設備加上標記（使用撞針式打標機／一次性鋼絲封條鎖，物料不用標記）。參與項目人士必須同意受資助機構在設備加上標記。在標注記號的過程中若導致設備有任何損失、損壞或影響其後的保養或引致任何後續支出和責任等，受資助機構／漁護署並不會因而負上任何責任和／或補償。
11. 受資助機構會在其後監察期內（一般為兩年），安排至少一次進行視察檢查，以

---

18 若重覆向不同申請機構遞交申請，一經發現，署方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並保留追究的權利。

監察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參與項目人士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漁護署或委員會亦會就他們的生產單位及有關設備／物料進行檢查。參與項目人士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委員會進行有關檢查。如發現參與項目人士在獲得設備／物料後的監察期內有違規情況，如船隻／養殖單位停止運作或遺失有關漁業設備／物料而無合理原因，政府保留從參與項目人士／受資助機構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 設備／物料的管理

12. 參與項目人士須將設備／物料的損壞記錄交予受資助機構及經受資助機構交予漁護署。當資助設備／物料被盜取或遺失，參與項目人士須儘快通知警方、受資助機構及經受資助機構通知漁護署。若發現生產單位上獲資助的設備／物料有不合理缺失，政府保留從參與項目人士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13. 參與項目人士有責任確保該等設備／物料擺放在生產單位的特定地方，即使已損壞或耗損，亦須待受資助機構檢視及記錄後才可棄置。
14. 若參與項目人士在獲得設備／物料後有任何有關該等設備／物料的改變，包括其存放位置的轉變或遺失／損壞，須儘快通知受資助機構。

### 查詢

15. 如欲核實受資助機構／申請人的獲批情況或設備／物料的管理，請向受資助機構查詢。  
受資助機構 [ \_\_\_\_\_ ]

(電話： \_\_\_\_\_ ， 傳真： \_\_\_\_\_ ， 電郵： \_\_\_\_\_ )

## 乙、申請時所須文件

必須提交之文件：

- 申請人已填妥的申請項目表格；
- 申請人及其配偶身份證副本，以及機構的股東資料（如適用）（及正本以供核對）；
- 最近 3 個月內發出的住址／機構地址證明（例如，水費或煤氣費單據）的副本（及正本以供核對）；
- 機構負責人獲機構授權提出申請的證明文件及副本（如屬機構申請）；
- 機構登記或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如屬機構申請）。

## 丙、項目申請獲批後所須文件

必須提交之文件：

- 生產單位的詳細資料副本（及正本以供核對），包括：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第 III 類船隻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擁有權證明書，以及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發出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或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

- 業捕撈許可證；
  - ii.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發出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或
  - iii. 塘魚養殖場的租賃協議、政府土地契約，或參與「優鮮港品」計劃／「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的記錄；及
- 證明其生產單位仍然及計劃繼續運作的資料，如：
- i. 最近 6 個月內的漁業耗損品（如油單、飼料）的單據／漁產品的銷售記錄；或
  - ii. 根據《食品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下註冊相關計劃的記錄；或
  - iii. 其他能確定漁民持續操作漁船作業的證明。
- 若任何參與人士未能提供以上有效的生產單位證明，受資助機構須於項目獲批後對該些生產單位進行實地視察，並填寫由署方所提供的視察報告以核實其生產單位。

## 注意

凡故意在本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申請人被發現有虛報資料，亦可遭檢控。申請人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本申請書一經提交後，如擬對申請書作出任何實則修改，申請人有責任向受資助機構及基金秘書處提出。

## 聲明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以上表格的內容和要求。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全部屬實，並授權\_\_\_\_\_（申請／受資助機構）及漁護署可向各有關方面收集有關本人及本人生產單位的資料，用以處理／審批上述項目之申請。此外，本人／所屬機構在過去並未曾獲得有關項目的資助，而本人／所屬機構亦沒有獲其他基金或途徑資助購買所申請的漁業設備／物料。本人／所屬機構就此項目申請並沒有與任何申請／受資助機構或漁護署職員有利益衝突，或已經申請／受資助機構向漁護署申報。如獲得資助購買漁業設備／物料，本人／所屬機構亦允許受資助機構及漁護署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本人／所屬機構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本人亦承諾在獲得設備／物料後的兩年監察期內如有違規情況，如生產單位停止運作或遺失有關漁業設備／物料而無法提供合理原因，政府保留從本人／所屬機構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本人亦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以圖騙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乃屬刑事罪行，違法者將會受到檢控。申請亦即告無效，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獲批的資助款項，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亦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明白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並獲得漁護署批准後，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本人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有關本人這申請的資料。本人明白因本申請而向任何人士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並會導致申請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本人／所屬機構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本人明白如本人／本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本人／本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有關申請的資格可被取消或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將保留權利剔除本人／本機構申請的資格／有關申請。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機構蓋印  
( \_\_\_\_\_ )  
\_\_\_\_\_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收集的目的

你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申請／受資助機構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處理你的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履行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下的義務時所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及公開項目資料

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又或本署向其他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作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時所用。而本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至世界貿易組織及其會員，以及其他國際機構。你一經簽署和經申請機構提交申請，並獲得批准後，即表示你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的資料。你須表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同意／不同意<sup>◇</sup>政府可不時披露你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人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申請／受資助機構提出。

<sup>◇</sup> 請於適當“”加上“✓”。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簽署／機構蓋印

( \_\_\_\_\_ )